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348,056.3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74,566,918.34 元，2021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2,481,824.04 元，上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603,740.77 元，扣除当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3,248,182.40 元和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41,216,760 元，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620,622.41 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派现 10,568,400 元。公司 2021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